

國民政府公報

第十九册

自民國二十年一月第六六三號起
至民國二十年二月第七一〇號止

國民政府公報

河海大學出版社

中華民國二十年一月一日

第陸陸叁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目錄

法規

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法
政治犯大赦條例

令

國民政府令 (公布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法)
國民政府令 (公布政治犯大赦條例)
國民政府令 (榮銜勳章)
國民政府令 (船舶勳章)

訓令

第七三一號 令司法部 (通飭夏喪由)
第七三二號 令行政院 (蒙藏委員會職員仍應依例甄別令仰轉飭遵辦由)

本報啓事

本報於一月三日至五日停刊四天

法規

國民政府遵奉 總理遺囑召集國民會議制定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法公布之
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法 二十年一月一日公布

第一條 國民會議代表總額為五百二十名各地方選出之總額依左列各款分配之

- 一 由各省選出者四百五十名
- 二 由蒙古選出者十二名
- 三 由西藏選出者十名
- 四 由在外華僑選出者二十六名
- 五 各省選出國民會議代表之名額依左列之分配

江蘇	三十名	浙江	二十四名
安徽	二十名	江西	二十八名
湖北	三十名	山東	三十名
湖南	三十名	河南	三十名
福建	十四名	廣東	二十九名
廣西	十一名	廣西	三十名
四川	七名	陝西	十七名
甘肅	七名	新疆	五名
雲南	三十名	雲南	十二名

第三條 各市選出國民會議代表之名額依左列分配

貴州	十一名	遼寧	十五名
吉林	五名	黑龍江	五名
察哈爾	五名	綏遠	五名
熱河	五名	青海	五名
寧夏	五名		

第四條 在外華僑選出國民會議代表名額依左列分配

菲律賓	一名	檀香山	一名
墨西哥	一名	智利	一名
美國	二名	古巴	一名
加拿大	二名	中美	一名
印度	一名	馬來	二名
安南	一名	暹羅	二名
歐洲	一名	日本	一名
朝鮮	一名	澳洲	一名

大溪地 一名 非洲 一名
荷屬 二名
國民會議代表由各地方按照定額從左列團體選出之

第五條

一 農會
二 工會
三 商會及實業團體
四 教育會國立大學教育部立案之大學及自由職業團體
五 中國國民黨

前項農會工會商會教育會各團體以依法設立者為限其實業團體與自由職業團體之資格另定之

第六條 各團體選舉國民會議代表數額之分配另定之
第七條 蒙古西藏及在外華僑選舉國民會議代表之團體另定之
第八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當選為國民會議代表

一 有反革命行為經判決確定或尚在通緝中者
二 曾服公務而有貪污行為經判決確定者
三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四 有精神病或不良嗜好者
五 曾隸中國國民黨被開除黨籍或停止黨權者
國民會議代表之選舉應分別設置選舉總監督及選舉監督各省以民政廳長為總監督各縣以縣長為監督各市以市長為監督

蒙古西藏之選舉以蒙藏委員會為總監督其選舉監督由蒙藏委員會就該地方高級長官中派充之

第十條 在外華僑之選舉以僑務委員會為選舉總監督
各地方各團體之選舉監督員依各團體之組織以其具有代表該團體資格者充之
各選舉團體之資格由各該選舉總監督審定之

第十一條 在外華僑之選舉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法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各選舉團體其選出國民會議代表之當選人應以從事於各該界業務並經左列年期限尚未改業者為限

一 從事於農業十年以上者
二 從事於工業或商業五年以上者
三 從事於教育事業五年以上者
四 從事於各種自由職業五年以上者

第十三條 中國國民黨國民會議代表之選舉由中央黨部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法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各選舉團體之選舉人有為兩個團體以上之會員時任其選定為一個團體之選舉人

第十五條 選舉人對於各該團體選舉票數計算有錯誤時得申訴於選舉總監督審定之
第十六條 選舉人發見其所屬團體辦理選舉人員有舞弊情事時得由該選舉團體之選舉人三分之一以上之連署聲請選舉總監督偵察

第十七條 前項之偵察選舉總監督認為不應起訴者應為不起訴之裁決如認為有舞弊嫌疑者應即移送高等法院審判

第十八條 選舉訴訟以該地方高等法院為受訴法院判決後即屬確定
第十九條 選舉訴訟應先於其他訴訟審判之

第二十條 各地方各團體辦理選舉人員有舞弊情事經判決確定者其選舉無效
第二十一條 前條無效之選舉倘無影響於該界當選人之得票計算又並無影響於該界最近當選人之落選者之得票計算時該選舉無效之團體毋須再選舉

第二十二條 前項事實由選舉總監督審定之如認為有再選舉之必要時得通知該團體再選舉
第二十三條 本法施行法另定之

第二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政治犯大赦條例 二十年一月一日公布

第二十五條 凡中華民國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之政治犯均赦免之但背叛黨國之元惡估惡不赦
第二十六條 之共產黨人或賣國行為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七條 本條例所稱政治犯指犯內亂罪反革命罪及依法規定與內亂罪反革命罪性質相同之罪
第二十八條 因政治嫌疑被通緝者視為政治犯

第二十九條 本條例所稱背叛黨國之元惡指左列各犯
一 民國十一年六月十六日在廣州叛亂之元惡
二 民國十九年九月九日在北平叛亂組織偽政府之元惡

第三十條 本條例所稱估惡不赦之共產黨人指凡未依共產黨人自首法自首之共產黨人
第三十一條 本條例所稱有賣國行為者指犯外患罪或犯暫行反革命治罪法或其他依法規定與外患罪性質相同之罪

第三十二條 凡政治犯兼犯其他罪名者其他罪名不予赦免

第三十三條 凡依本條例應赦之政治犯未經發覺或被通緝未經緝獲者一律免予緝究已經獲案者不論已起訴未起訴已判決未判決一律由高等法院院長首席檢察官及推事二人檢察官一人組織委員會核准開釋呈報司法部轉呈行政院備案如有疑義應先行呈請司法部核示

第三十四條 軍法官審之人犯由該管軍事機關軍官三人軍法官二人組織委員會核准開釋填呈報軍政部備案如有疑義應先行呈請軍政部核示

第三十五條 依共產黨人自首法自首之共產黨人於核准開釋時並應有切實保證人二人以上合具保證書保證其不再犯暫行反革命治罪法第二條至第七條之罪

第三十六條 因自首而減刑或免除刑之一部之共產黨人依本條例赦免後得移送反省院

第三十七條 未依共產黨人自首法自首之共產黨人於本條例施行後三個月內如能悔過自新經切實保證人二人以上合具保證書保證其不再犯暫行反革命治罪法第二條至第七條之罪並經監所長官或反省院院長證明其確有悔過之實據送由省或特別市黨部核准後其判決未經確定者雖不具備判決法第九十條之條件亦得宣告緩刑三年其判決已經確定或在反省院反省者得暫行保釋三年

第三十八條 緩刑或保釋期內再犯暫行反革命治罪法第二條至第七條之罪者緩刑之宣告或保釋之許可應撤銷之

第三十九條 緩刑或保釋期滿而緩刑之宣告或保釋之許可未經撤銷者以已赦免論

第四十條 本條例自民國二十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第九條

三彭聖崇。擅帶印款。乘機潛逃。反經通緝。逃往濟南。捏報損失。實屬有干法紀。茲據杜德濟。旋奉第八七號訓令。准咨飭辦。仰即知照在案。惟現已多日。該犯迄未捕獲。案關盜竊要犯。似未便聽其逍遙法外。理合詳請該省長。嚴密偵查。務獲歸案。以昭國紀。而儆官邪等情。據此。查所呈各節。尚屬實情。除指令外。理合備文呈請鈞院鑒核。轉呈國民政府准予明令通緝。以彰國法。實為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理合備文呈請鈞院鑒核施行。指令飭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應予照准。仰由該院通令嚴緝。歸案法辦。並候令行司法部一體通緝可也。此令。仰發外。合行令仰該院遵照。轉飭所屬一體嚴緝為要。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七三三號

十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為令遵事。據考試院呈稱。為呈請事。案查前據銓敘部呈。准蒙藏委員會函。以該會職員。多數未能備具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規定之資格。請核示甄別辦法。轉請准予暫緩甄別一案。當以該會職員既有特別情形。似應准予暫緩甄別。俟將來擬定辦法。再行另案呈核。惟該會人員履歷。仍須送交銓敘部備查。呈奉鈞府第一五三三號指令核准照辦。即經轉行銓敘部備查。茲據該會知照。并附計該辦法呈核後。茲據該部呈稱。查蒙藏委員會所屬現任公務員。因有特別情形。准予暫緩甄別一案。前奉鈞府第三六三三號指令。遵經錄令轉知。並將該會開送各員履歷到部。再行計議辦法呈核等情。先行具復在案。茲准蒙藏委員會函送所屬人員履歷表九十一份。經職部細加審核。所開學歷經歷兩項。按諸法定資格。間有未盡適合。竊該會既有特別情形。對於現任公務員。即予展緩時間。舉行甄別。將來任用條例施行。所定資格較嚴。又不免發生窒礙。茲擬該會公務員。擬照職部前呈。由鈞院呈奉國民政府第一六五三號指令成案。由該會自定任用方法。分呈行政院及鈞院會同核擬特種甄別法規。咨送立法院審定。再行依據辦理。此時暫不另定辦法。是否有當。理合具文連同蒙藏委員會人員履歷表九十一份呈請察核。指令飭遵等情前來。查蒙藏人民。遠處邊徼。教育落後。參加革命。亦較內地為遲。故此舉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關於蒙藏委員會所屬蒙藏人員任職資格之審定。似應與內地人員適用同一條例。致感困難。該部擬援照職部前呈。由鈞院呈奉國民政府第一六五三號指令成案。由該會自定任用方法。分呈行政院及鈞院會同核擬特種甄別法規。咨送立法院審定。再行依據辦理之處。似屬可行。至該會所屬內地人員。如確係牛長。或具有足以證明之特殊情形。尚可酌量情形。准與蒙藏人員同一待遇。惟查該會開送各員履歷。共九十一份。內計藏籍四員。蒙籍十四員。其餘七十三員。除青海西康各三員外。均屬內地人員。且該會各該員所開履歷。從前係在內地各軍政機關供職。並無特殊情形。似未便一律准予通融。仍應分別核明。依照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辦理。以昭公允。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鈞院鑒核。如奉核准。即祈飭令行政院轉令蒙藏委員會遵照。并祈指令飭遵。實為公便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遵照辦理。此令。

主 席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司法院長 王寵惠

本報啟事

本報本日照常出版二三四五一律停刊此啟

廣告

本局編印之國民政府法規彙編現已出版至第六輯惟因銷數過廣第一二兩輯業已全數售罄第三輯亦已存書無多茲為供應各方需要起見將第一輯至第四輯（十八年全年份）重為編印彙成一冊定名為國民政府法規彙編第一編現已付梓不日即可出版再十九年第五輯及第六輯尚有存書發售定價第五輯平裝每冊大洋八角精裝大洋一元二角十九年第一期職員錄每冊定價大洋一元特此廣告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啟

本報代售處

文明上海
▲南 京 局
▲中 華 書局
▲中 央 書局
▲中 國 書局
▲南 洋 書局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 限	價 目
零售	每份三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暫停刊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加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加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加	

廣告刊例

廣 告 刊 例	價 目
一、每行	八元
二、每行	四元
三、每行	二元
四、每行	一元
五、每行	五角
六、每行	二角五分
七、每行	一角二分五
八、每行	六分
九、每行	三分
十、每行	一分五
十一、每行	八分
十二、每行	四分
十三、每行	二分
十四、每行	一分
十五、每行	五分
十六、每行	二分五
十七、每行	一分二五
十八、每行	六分
十九、每行	三分
二十、每行	一分五
二十一、每行	八分
二十二、每行	四分
二十三、每行	二分
二十四、每行	一分
二十五、每行	五分
二十六、每行	二分五
二十七、每行	一分二五
二十八、每行	六分
二十九、每行	三分
三十、每行	一分五

國民政府公報

中華民國二十年一月六日

星期一

第陸陸肆號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目錄

中華民國二十年國民政府祝元旦攝影
內政部警備處中央地政機關籌備處主任就職典禮攝影
民律訴訟法(續)
國民政府令 (任免職官令二件)
訓令
第七三三號 令行政院 (修正廣東懲戒委員會暫行條例補充條例全文令仰轉飭遵照)
第七三四號 令直轄各機關 (公布政治犯大赦條例令仰知照並飭局知照)
第七三五號 令司法部 (抄發辦理政治犯赦免案件一覽表令仰該院查照)
第七三六號 令直轄各機關 (公布農會法令仰知照並飭局知照)
第七三七號 令直轄各機關 (公布農會法施行細則令仰知照並飭局知照)
第七三八號 令直轄各機關 (公布農會法施行細則令仰知照並飭局知照)
第七三九號 令直轄各機關 (公布農會法施行細則令仰知照並飭局知照)
第七四〇號 令直轄各機關 (公布農會法施行細則令仰知照並飭局知照)
第七四一號 令直轄各機關 (公布農會法施行細則令仰知照並飭局知照)
第七四二號 令直轄各機關 (公布農會法施行細則令仰知照並飭局知照)
第七四三號 令直轄各機關 (公布農會法施行細則令仰知照並飭局知照)
第七四四號 令直轄各機關 (公布農會法施行細則令仰知照並飭局知照)
第七四五號 令直轄各機關 (公布農會法施行細則令仰知照並飭局知照)
第七四六號 令直轄各機關 (公布農會法施行細則令仰知照並飭局知照)
第七四七號 令直轄各機關 (公布農會法施行細則令仰知照並飭局知照)
第七四八號 令直轄各機關 (公布農會法施行細則令仰知照並飭局知照)
第七四九號 令直轄各機關 (公布農會法施行細則令仰知照並飭局知照)
第七五〇號 令直轄各機關 (公布農會法施行細則令仰知照並飭局知照)
第七五一號 令直轄各機關 (公布農會法施行細則令仰知照並飭局知照)
第七五二號 令直轄各機關 (公布農會法施行細則令仰知照並飭局知照)
第七五三號 令直轄各機關 (公布農會法施行細則令仰知照並飭局知照)
第七五四號 令直轄各機關 (公布農會法施行細則令仰知照並飭局知照)
第七五五號 令直轄各機關 (公布農會法施行細則令仰知照並飭局知照)
第七五六號 令直轄各機關 (公布農會法施行細則令仰知照並飭局知照)
第七五七號 令直轄各機關 (公布農會法施行細則令仰知照並飭局知照)
第七五八號 令直轄各機關 (公布農會法施行細則令仰知照並飭局知照)
第七五九號 令直轄各機關 (公布農會法施行細則令仰知照並飭局知照)
第七六〇號 令直轄各機關 (公布農會法施行細則令仰知照並飭局知照)
第七六一號 令直轄各機關 (公布農會法施行細則令仰知照並飭局知照)
第七六二號 令直轄各機關 (公布農會法施行細則令仰知照並飭局知照)
第七六三號 令直轄各機關 (公布農會法施行細則令仰知照並飭局知照)
第七六四號 令直轄各機關 (公布農會法施行細則令仰知照並飭局知照)
第七六五號 令直轄各機關 (公布農會法施行細則令仰知照並飭局知照)
第七六六號 令直轄各機關 (公布農會法施行細則令仰知照並飭局知照)
第七六七號 令直轄各機關 (公布農會法施行細則令仰知照並飭局知照)
第七六八號 令直轄各機關 (公布農會法施行細則令仰知照並飭局知照)
第七六九號 令直轄各機關 (公布農會法施行細則令仰知照並飭局知照)
第七七〇號 令直轄各機關 (公布農會法施行細則令仰知照並飭局知照)
第七七一號 令直轄各機關 (公布農會法施行細則令仰知照並飭局知照)
第七七二號 令直轄各機關 (公布農會法施行細則令仰知照並飭局知照)
第七七三號 令直轄各機關 (公布農會法施行細則令仰知照並飭局知照)
第七七四號 令直轄各機關 (公布農會法施行細則令仰知照並飭局知照)
第七七五號 令直轄各機關 (公布農會法施行細則令仰知照並飭局知照)
第七七六號 令直轄各機關 (公布農會法施行細則令仰知照並飭局知照)
第七七七號 令直轄各機關 (公布農會法施行細則令仰知照並飭局知照)
第七七八號 令直轄各機關 (公布農會法施行細則令仰知照並飭局知照)
第七七九號 令直轄各機關 (公布農會法施行細則令仰知照並飭局知照)
第七八〇號 令直轄各機關 (公布農會法施行細則令仰知照並飭局知照)
第七八一號 令直轄各機關 (公布農會法施行細則令仰知照並飭局知照)
第七八二號 令直轄各機關 (公布農會法施行細則令仰知照並飭局知照)
第七八三號 令直轄各機關 (公布農會法施行細則令仰知照並飭局知照)
第七八四號 令直轄各機關 (公布農會法施行細則令仰知照並飭局知照)
第七八五號 令直轄各機關 (公布農會法施行細則令仰知照並飭局知照)
第七八六號 令直轄各機關 (公布農會法施行細則令仰知照並飭局知照)
第七八七號 令直轄各機關 (公布農會法施行細則令仰知照並飭局知照)
第七八八號 令直轄各機關 (公布農會法施行細則令仰知照並飭局知照)
第七八九號 令直轄各機關 (公布農會法施行細則令仰知照並飭局知照)
第七九〇號 令直轄各機關 (公布農會法施行細則令仰知照並飭局知照)
第七九一號 令直轄各機關 (公布農會法施行細則令仰知照並飭局知照)
第七九二號 令直轄各機關 (公布農會法施行細則令仰知照並飭局知照)
第七九三號 令直轄各機關 (公布農會法施行細則令仰知照並飭局知照)
第七九四號 令直轄各機關 (公布農會法施行細則令仰知照並飭局知照)
第七九五號 令直轄各機關 (公布農會法施行細則令仰知照並飭局知照)
第七九六號 令直轄各機關 (公布農會法施行細則令仰知照並飭局知照)
第七九七號 令直轄各機關 (公布農會法施行細則令仰知照並飭局知照)
第七九八號 令直轄各機關 (公布農會法施行細則令仰知照並飭局知照)
第七九九號 令直轄各機關 (公布農會法施行細則令仰知照並飭局知照)
第八〇〇號 令直轄各機關 (公布農會法施行細則令仰知照並飭局知照)

法規

民事訴訟法(續)

第五十八條 參加人得按參加時之訴訟程度、輔助當事人爲一切訴訟行爲。但其行爲與該當事人之行爲抵觸者、不生效力。

第五十九條 訴訟標的、對於參加人及其所輔助之當事人必須合一確定者、準用第五十三條之規定。

第六十條 參加人對於其所輔助之當事人、不得主張本訴訟之裁判不當。但參加人因參加時訴訟之程度、或因該當事人之行爲不能防禦或防禦方法、或當事人因故意或重大過失不用參加人所不知之攻擊或防禦方法者、不在此限。

第六十一條 參加人經兩造同意時、得代其所輔助之當事人承當訴訟。

第六十二條 參加人承當訴訟者、法院因其所輔助當事人之聲明、應以裁定許該當事人脫離訴訟。但本案之判決、對於脫離之當事人、仍有效力。

第六十三條 當事人得於訴訟拘束中、將訴訟告知於因自己敗訴而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第三人。

第六十四條 受訴訟之告知者、得遞行告知。

第六十五條 告知訴訟應以書狀表明理由及訴訟程度、提出於法院、由法院達達於第三人。前項書狀之繕本、並應送達於他造。

第六十六條 受告知人不爲參加者、自得行參加時起、視爲已參加、準用第六十條之規定。

第六十五條 訴訟拘束中訴訟標的之權利義務、移轉於第三人者、法院因當事人之聲請、得以裁定、命第三人承當訴訟。

第六十六條 法院爲前項裁定前、應訊問當事人及第三人。

第六十七條 第六十一條第二項之規定、於第一項情形準用之。

第四節 訴訟代理人及輔佐人

第六十八條 非律師而爲訴訟代理人者、法院得以裁定禁止之。

第六十九條 前項裁定、應達達於爲訴訟委任之人。

第七十條 訴訟代理人應於最初爲訴訟行爲時、提出委任書。但經當事人以言詞委任、由法院書記官記明筆錄者、得不提出委任書。

第七十一條 訴訟代理人除其代理權受有限制外、有代爲一切訴訟行爲之權。

第七十二條 前項代理權之限制、應於委任書或筆錄內表明、並達達於他造當事人。

第七十三條 訴訟代理人非受特別委任、不得爲捨棄、認諾、撤回、和解、提起上訴、或再審之訴及領收所等物。

第七十四條 訴訟代理人有二人以上者、均得單獨代理當事人。

第七十五條 當事人違反前項規定所爲之委任事項、對他造不生效力。

第七十六條 訴訟代理人事實上之陳述、經到場之本人或法定代理人即時撤銷或更正者、不生效力。

第七十七條 無訴訟代理權者之訴訟行爲、不生效力。但於訴訟中取得訴訟代理權而對其行爲爲明示或默示之承認、或由本人或有代理權人承認者、視爲有效力之行爲。

第七十二條 訴訟代理權不因本人死亡、破產或訴訟能力變更而消滅。法定代理人有變更者、亦同。

第七十三條 訴訟代理委任之解除、非通知他造、不生效力。

第七十四條 前項通知、應以書狀提出於法院、由法院達達於他造。

第七十五條 訴訟代理人向本人通知解除者、自通知解除日起、十五日內、仍應爲防衛本人權利所必要之行爲。

第七十六條 法院於訴訟代理權、認爲有欠缺而可以補正者、應定期間、命其補正。但得許其暫爲訴訟行爲。

第七十七條 依法律規定不須特別委任而有訴訟代理權之人、其用本法關於法定代理之規定。非法人而有訴訟當事人能力之團體之代表人或管理人、亦同。

第七十八條 當事人或法定代理人、得向法院之允許、得於訴訟進行中、隨時輔佐人到場。輔佐人所爲之陳述、當事人或法定代理人不即時撤銷或更正者、認爲其所自爲。

第三章 訴訟標的之價額及訴訟費用

第一節 訴訟標的之價額

第七十九條 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並得依職權調查證據。

第八十條 核定前項價額、應依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無交易價額者、應依原告就訴訟標的所主張之利益。

第八十一條 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

第八十二條 以一訴附帶請求利息、其他利息、損害賠償、違約金等費用者、不併算其價額。

法規

民事訴訟法

第九十四條 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者、應提出費用計算書、交付他造之計算書繕本、及聲明各費用額之證書。

前項計算書、法院得命書記官調查之。

第九十五條 法院須支出費用之行爲、其費用得命當事人預納。

第九十六條 本節規定、於法院以裁定終結本案或與本案無涉之爭點者、準用之。

第三節 訴訟擔保

第九十七條 原告於中華民國無住所、事務所及營業所者、法院因被告之聲請、得以裁定命原告供訴訟費用之擔保。訴訟中發生擔保不足額或不確實之情事時、亦同。

前項規定、如原告請求中、被告無爭執部分足以償還訴訟費用時、不適用之。

第九十八條 被告已爲本案之言詞辯論或於準備程序爲陳述者、不得聲請法院命原告供擔保。但應供擔保之原因知悉在後者、不在此限。

第九十九條 被告聲請命原告供擔保者、於其聲請被駁回前或原告供擔保前、得拒絕本案辯論。

第一百條 法院命原告供擔保者、應於裁定中定擔保額及供擔保之期間。

前項擔保額、不得超過被告在第一審所應支出之費用總額。

第一百零一條 關於聲請命供擔保之裁定、得爲即時抗告。

第一百零二條 供擔保者、應提存現金或法院認爲相當之有價證券。但當事人有特別約定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零三條 應供擔保人不能依前項規定爲提存者、法院得許由該管區域內有資產之人具保證書代之。

第一百零四條 受擔保利益之人、於擔保物上取得質權人所得行使之權利。

第一百零五條 前項擔保物、法院得依供擔保人之聲請或兩造之合意、許其變換。

第一百零六條 原告於裁定所定供擔保之期間內不供擔保者、視爲撤回其訴。

第一百零七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因供擔保人之聲請、應以裁定命返還其擔保物或保證書。

第一百零八條 一 應供擔保之原因消滅者。

第一百零九條 二 受擔保利益之人同意返還者。

第一百一十條 關於前項聲請之裁定、得爲即時抗告。抗告中應停止執行。

第四節 訴訟救助

第一百一十一條 當事人無力支出訴訟費用者、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准予救助。但其訴訟顯無勝訴之望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一十二條 對於外國人准予訴訟救助、以依條約或該外國人之本國法、中華民國人在其國得受訴訟救助者、爲限。

第一百零九條 聲請訴訟救助、應向受訴法院爲之。

第一百一十條 請求救助之事由、應聲明之。

第一百一十一條 准予訴訟救助、有左列各款之效力。

一 暫免審判費用。

二 暫免訴訟費用之擔保。

三 暫免執達員之規費及墊款。

四 法院得爲受救助人選任律師代理訴訟、暫行免付酬金。

第一百一十二條 准予訴訟救助、於假扣押、假處分、上訴及抗告、亦有效力。

第一百一十三條 當事人無力支出訴訟費用而受訴訟救助、或其後力能支出者、法院應以裁定撤銷救助、或命其補納。

第一百一十四條 前項裁定、在訴訟未結前由訴訟繫屬之法院、在訴訟已結後由第一審受訴法院、爲之。

第一百一十五條 因訴訟救助暫免之審判費用、得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他造徵收之。

執達員或律師得對於負擔訴訟費用之他造、請求歸還規費、酬金及墊款。

依前二項規定、爲徵收或請求者、得據受救助人有執行力之債務名義、爲確定費用額之聲請及強制執行。

第一百一十六條 訴訟救助之聲請、被駁回者、聲請人得爲即時抗告。

第一百一十七條 法院撤銷救助或命補納費用者、受救助人對於該裁定得爲即時抗告。

准予救助之裁定、他造不得聲明不服。

第四章 訴訟程序

第一百一十八條 當事人書狀

第一百一十九條 於言詞辯論外、關於訴訟所爲之聲明或陳述、除依本法得用言詞者外、應以書狀爲之。

第一百二十條 書狀、除別有規定外、應記明左列各款事項。

一 當事人姓名、年齡、職業及住所或居所。當事人爲法人或其他團體者、其名稱及事務所。

二 法定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之姓名、年齡、職業及住所或居所。

三 訴訟之標的。

四 應爲之聲明或陳述。

五 供證明或釋明用之證據。

六 附屬文件及其件數。

七 法院。

八 年月日。

第一百二十一條 當事人或代理人、應於書狀內簽名、按指印或蓋章。其不能簽名、按指印或蓋章者、得使他人代書姓名、並應由代書人記明其事由並簽名。

第一百二十二條 當事人於書狀內引用所執之文書者、應添具該文書原本或繕本、其僅引用一部者、得紙具節本、應添具其一部及其所載年月日、並名押印記。如文書係他造所知或該繫屬於簿籍者、得紙表明該文書。

第一百二十三條 當事人於書狀內引用非其所執之文書或其他證物者、應表明執有人姓名及住

第一百二十條

所或居所或保管之公署、引用證人者、應表明該證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其狀及其附屬文件、除提出於法院外、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提出繕本於書記科。

第一百二十一條

前項書狀有不符時、以提出於法院者為準。當事人提出於法院之附屬文件、他造得請求閱覽、其原本未經提呈者、經他造催告、應於七日內提出於書記科、並通知他造。

第一百二十二條

書狀不合程式或有其他欠缺者、審判長應以裁定限定期間、令其補正、並得將書狀發還。

前項裁定、不得抗告。

第一百二十三條

當事人於期間內補正者、其補正之書狀、視與最初提出同。依本法以言詞為聲明或陳述者、法院書記官應作筆錄、並於筆錄上簽名。

第二節

第一百二十四條

送達、除別有規定外、由法院書記官依職權為之。

第一百二十五條

送達、由法院書記官交執達員或郵務局行之。由郵務局行送達者、以郵差為送達人。

第一百二十六條

法院書記官、得向送達地第一審法院之書記官、為送達之囑託。

第一百二十七條

法院書記官、得於法院內自將文書送達於應受送達人。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七四三號 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為令知事。查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法、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法原性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法一份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七四四號 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令振務處

為令知事。案據行政院呈稱。查民國十七年夏間。因南北各省災情重大。政府特頒明令。設立振務處。直轄於府。掌理各省災賑及善後事宜。以內政部部長兼任處長。另設副處長一人輔助之。又置振務委員會。由內府特派委員若干人組織之。以振務處處長為主席。凡振務處。及其分設之振務委員會。此振務處及振務委員會。均應遵照前令。辦理。其各省和賑會。復經設立。以振務處及振務委員會。分任辦理各省賑務。嗣為統一事權計。將各省和賑會分別裁撤。改組振務委員會。並奉令將振務委員會改組振務委員會。其時振務處即可同時裁撤。以本奉明令。遂相沿至今。向仍其舊。現振務委員會復經裁撤。改組振務委員會。其職掌與振務處完全相同。遂致權責難於分明。就令每多歧異。經提出本院第五次國務會議決議。呈請政府撤銷振務處。案經議決。理合詳陳理由。備文呈請鈞府核施行。指合此道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處遵照。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七四四號 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為令知事。查民國二十年總統選舉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及附表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民國二十年總統選舉條例及附表各一份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七四六號 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為令知事。查軍事機關製發執照證明書規則。業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規則及附表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軍事機關製發執照證明書規則一份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七四七號 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為令知事。案奉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前准內閣。為立法院委員本府前委員田制。極履忠貞。文學醇遠。追隨總理二十餘年。歷任艱險。功在黨國。現因積勞病故。除發給卹金五千元。并派員料理喪事外。請即開卹一案。經交內閣委員會審議。以田同志功在黨國。尤宜優卹。經決議給予一等卹金六千元。以十年為止。其長子田國。送國民政府交考試院銓敘任用。應予照卹。除發給卹金證書外。特將通知書一件函達。仰希轉知該遺族。并轉行考試院辦理。附領取卹金證書通知書一件。奉此。自應遵辦。除函復并將通知書發外。合行令仰該院遵照辦理。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五一號 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呈遞外交部呈請任命科長缺曾呈履歷乞予分別任免特請鑒核令遵由。呈悉。謹敬一及何來權。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矣。仰即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五二號 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呈遞民國十九年中華民國海關進口稅稅則請鑒核施行由。呈件均悉。民國十九年中華民國海關進口稅稅則。業經制定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立法院院長 胡漢民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五三號 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呈遞內政部呈報上海華僑聯合會電請規定國民會議代表名額等情請核示由。呈悉。已據轉飭中央黨部矣。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五四號

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准交通部呈請任命秘書長技士等缺暨陳履歷清冊各一份分別任免轉請核令道由
呈悉。陳履歷等十二員及方選等。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矣。仰即轉飭遵照。此令。附呈履歷存。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五六號

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准軍政部呈為員兵周樹林許有金擬各照原級分別任免等給印一案轉請核示由
呈悉。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五七號

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准軍政部呈為員兵楊雲標等二十名擬各照原級分別任免等給印一案轉請核示由
呈悉。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五八號

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准軍政部呈為員兵楊雲標等二十名擬各照原級分別任免等給印一案轉請核示由
呈悉。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五九號

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准浙江省政府呈送匪犯盧新南等名刺決死刑一案接照陸海空軍審判法第三十六條第一款之規定理合
呈請核令道由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六〇號

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准軍政部呈請任命名刺及附屬機關中少校職目缺員呈請清冊履歷各一份分別任免轉請核令道由
呈悉。牛道長等四十一員及黃錦輝等。請予任免。除陳思遠等九員准予備案晉級。不加給任命。黃錦輝一員業經同令免去
中校本職。盧山一員因公刺命出缺。均毋庸免職外。其餘各員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矣。張連科清冊履歷係由天賜陳
思遠等仲雲與張連科等呈請將少校職目缺員准予備案晉級。盧山一員因公刺命出缺。均毋庸免職外。其餘各員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矣。張連科清冊履歷係由天賜陳
清周典禮劉輔定田振成侯連洲徐步安羅炳煥張善均馬玉書王英莊清民王汝福侯說賢鄧德莊趙華湘石劉德勝劉德勝等
曹天仁張文毅等少校。併予照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附三份存。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六一號

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准山東省政府呈請任命教育廳科長缺員呈請履歷各一份分別任免轉請核令道由
呈悉。顧維鈞中成松雲二員及相利源等。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矣。仰即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六二號

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准山東省政府呈請任命民政廳科長等缺員呈請履歷各一份分別任免轉請核令道由
呈悉。崔維如等六員及前坤等。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矣。仰即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六三號

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准山東省政府呈請任命秘書長技士等缺暨陳履歷清冊各一份分別任免轉請核令道由
呈悉。程雲等四員及鄧振瀛等。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矣。仰即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六四號

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准軍政部呈為員兵周樹林許有金擬各照原級分別任免等給印一案轉請核示由
呈悉。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六五號

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准軍政部呈為員兵楊雲標等二十名擬各照原級分別任免等給印一案轉請核示由
呈悉。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六六號

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准浙江省政府呈送匪犯盧新南等名刺決死刑一案接照陸海空軍審判法第三十六條第一款之規定理合
呈請核令道由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六七號

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准軍政部呈請任命名刺及附屬機關中少校職目缺員呈請清冊履歷各一份分別任免轉請核令道由
呈悉。牛道長等四十一員及黃錦輝等。請予任免。除陳思遠等九員准予備案晉級。不加給任命。黃錦輝一員業經同令免去
中校本職。盧山一員因公刺命出缺。均毋庸免職外。其餘各員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矣。張連科清冊履歷係由天賜陳
思遠等仲雲與張連科等呈請將少校職目缺員准予備案晉級。盧山一員因公刺命出缺。均毋庸免職外。其餘各員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矣。張連科清冊履歷係由天賜陳
清周典禮劉輔定田振成侯連洲徐步安羅炳煥張善均馬玉書王英莊清民王汝福侯說賢鄧德莊趙華湘石劉德勝劉德勝等
曹天仁張文毅等少校。併予照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附三份存。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六八號

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准軍政部呈請任命名刺及附屬機關中少校職目缺員呈請清冊履歷各一份分別任免轉請核令道由
呈悉。牛道長等四十一員及黃錦輝等。請予任免。除陳思遠等九員准予備案晉級。不加給任命。黃錦輝一員業經同令免去
中校本職。盧山一員因公刺命出缺。均毋庸免職外。其餘各員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矣。張連科清冊履歷係由天賜陳
思遠等仲雲與張連科等呈請將少校職目缺員准予備案晉級。盧山一員因公刺命出缺。均毋庸免職外。其餘各員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矣。張連科清冊履歷係由天賜陳
清周典禮劉輔定田振成侯連洲徐步安羅炳煥張善均馬玉書王英莊清民王汝福侯說賢鄧德莊趙華湘石劉德勝劉德勝等
曹天仁張文毅等少校。併予照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附三份存。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六九號

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准山東省政府呈請任命教育廳科長缺員呈請履歷各一份分別任免轉請核令道由
呈悉。顧維鈞中成松雲二員及相利源等。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矣。仰即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更正

本報第六六二號第二十八頁第三行「復之下」字誤為「復之下」字應為「復之下」字及「呈請之」誤為「呈請下」字
茲已更正及第四行「當由軍政部呈請任命」字誤為「當由軍政部呈請任命」字應為「當由軍政部呈請任命」字
茲已更正

廣告

本局編印之國民政府法規彙編現已出版至第六輯惟因銷數過廣第一二兩輯業已全數售罄第三四輯亦已存書無多茲為供應各方需要起見將第三輯至第四輯十八年全年份重為編印彙成一冊定名為國民政府法規彙編第一編現已付梓不日即可出版再十九年份第五輯及第六輯尚有存書發售定價第五第六輯平裝每冊大洋八角精裝各大大洋一元二角十九年第一期職員錄每冊定價大洋一元特此廣告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啟

本報代售處

▲上海 文 明 書 局
▲南京 中 華 書 局
▲中央 中 央 書 局
▲中國 中 國 書 局
▲南洋 洋 國 書 局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 限	價 目
零售	每份三分
本埠	每月九角
國內郵費在內	每月一元二角
國外郵費在內	每月一元五角
國外郵費在內	每月一元五角
國外郵費在內	每月一元五角

廣告刊例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第一版	第二版	第三版	第四版	第五版	第六版	第七版	第八版	第九版	第十版
每行	每行	每行	每行	每行	每行	每行	每行	每行	每行
每行	每行	每行	每行	每行	每行	每行	每行	每行	每行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國民政府公報

中華民國二十年一月八日

星期四

第陸陸陸號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目錄

- 法規
國民政府令 (任職官令十件)
訓令
第一號 令直轄各機關 (中央訓練部函達解辦法令辦法三項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附辦法
第二號 令財政部 (令仰轉飭財政部發中央地稅機關備案開辦費由)
指令
第三七〇號 令軍政部 (呈報審判文職等官八身證一案應准照執行由)
第三七一號 令行政院 (呈報江蘇省政府呈請通緝蘇省各縣縣任交代未清人員除分飭通緝並查封家產備抵外呈報核
第三七二號 令行政院 (呈報軍政部呈報政務次長李書華等就職日期轉呈備案由)
第三七三號 令行政院 (呈報軍政部呈報照例給予故員領文憑日期照准由)
第三七四號 令行政院 (呈報軍政部呈報照例給予故員領文憑日期照准由)
第三七五號 令行政院 (呈報軍政部呈報照例給予故員領文憑日期照准由)
第三七六號 令行政院 (呈報軍政部呈報照例給予故員領文憑日期照准由)
第三七七號 令行政院 (呈報軍政部呈報照例給予故員領文憑日期照准由)
第三七八號 令行政院 (呈報軍政部呈報照例給予故員領文憑日期照准由)
第三七九號 令行政院 (呈報軍政部呈報照例給予故員領文憑日期照准由)
第三八〇號 令行政院 (呈報軍政部呈報照例給予故員領文憑日期照准由)
第三八一號 令行政院 (呈報軍政部呈報照例給予故員領文憑日期照准由)
第三八二號 令行政院 (呈報軍政部呈報照例給予故員領文憑日期照准由)
第三八三號 令行政院 (呈報軍政部呈報照例給予故員領文憑日期照准由)
第三八四號 令行政院 (呈報軍政部呈報照例給予故員領文憑日期照准由)
第三八五號 令行政院 (呈報軍政部呈報照例給予故員領文憑日期照准由)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第六六六號 第六六六號

法規

- 民事訴訟法 (續)
第一百二十八條 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送達者、應向其法定代理人為之。
對於非法人之團體為送達者、應向其代表人或管理人為之。
前二項之代理人、代表人或管理人有二人以上者、得僅向其中一人送達。
對於在中華民國有事務所之外國公司為送達者、應向其中華民國之代表人為之。
第一百二十九條 對於現役軍人或軍屬為送達者、應向該管長官為之。
第一百三十條 對於在監所人為送達者、應向該監所長官為之。
第一百三十一條 關於商業之訴訟事件、送達得向經理人為之。
第一百三十二條 訴訟代理人有受送達之權限者、應向該代理人為送達。
第一百三十三條 當事人或代理人已向受訴法院指定送達代收人者、應向該代收人為送達。
第一百三十四條 當事人或代理人於受訴法院所在地、無住居所、營業所及事務所者、審判長得命其於一定期間內指定代收人。
第一百三十五條 前項期間內不指定代收人者、法院書記官得將應送達之文書註明該當事人或代理人之住居所、營業所或事務所、交付郵務局、以交付時、視為送達時。
第一百三十六條 送達代收人、經向法院指定後、除特別陳明外、其效力及於同地之各級法院。
送達、除別有規定外、付與該文書之繕本。

第一百三十七條

第一百三十八條

第一百三十九條

第一百四十條

第一百四十一條

第一百四十二條

第一百四十三條

第一百四十四條

第一百四十五條

第一百四十六條

第一百四十七條

第一百四十八條

第一百四十九條

第一百五十條

第一百五十一條

第一百五十二條

第一百五十三條

第一百五十四條

第一百五十五條

第一百五十六條

第一百五十七條

第一百五十八條

第一百五十九條

第一百六十條

第一百六十一條

第一百六十二條

第一百六十三條

第一百六十四條

第一百六十五條

第一百六十六條

第一百六十七條

第一百六十八條

第一百六十九條

第一百七十條

第一百七十一條

第一百七十二條

第一百七十三條

第一百七十四條

第一百七十五條

第一百七十六條

送達、應於應受送達人之住所、營業所或事務所行之。但在他處會晤應受送達人時、得於會晤處所行之。

送達於住所、營業所或事務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者、得將文書交付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學徒或受僱人。但應詢明其人係即能轉交者、方得爲之。

前項規定、如受交付之人爲他適當事人者、不適用之。

送達、不能依前二條規定爲之者、得將文書寄存送達地之第一審法院書記科、公安局或國庫長處、並作送達通告書、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所、營業所或事務所門首、以爲送達。

應受送達人拒絕收領而無法上理由者、得將文書置於送達處所、以爲送達。

送達、除交郵務局外、非經審判長許可不得於星期日或其他休息日、或日出前日沒後、爲之。但應受送達人不拒絕收領者、不在此限。

前項許可、法院書記官應於送達之文書內記明。

送達人應作送達證書、記明左列各款事項並簽名。

一 命行送達之法院。

二 應受送達人。

三 應送達之文書。

四 送達處所及年月日時。

五 送達方法。

送達證書、應於作就後交收領人簽名、按指印或蓋章。如拒絕或不能簽名、按指印或蓋章者、送達人應記明其事由。

送達證書、應提出於法院書記科、由書記官附卷。

不能爲送達者、送達人應作記明該事由之報告書、連同原文書提出於法院書記科。

前項報告書、書記官應即附卷、並通知使爲送達之當事人。

送達、依第一百二十七條規定者、應命受送達人提出收據。

依第一百三十四條第三項送達者、法院書記官應作證書附卷、記明其事由及年月日時。

於有治外法權人之住所或事務所爲送達者、得囑託外交部爲之。

於外國爲送達者、應囑託該國官署或駐在該國之中華民國大使、公使或領事爲之。

對於駐在外國之中華民國大使、公使或領事爲送達者、應囑託外交部爲之。

對於出戰或駐在外國之軍隊或軍艦之軍人、軍屬、爲送達者、得囑託該管軍事機關或長官爲之。

前四條之囑託、由受訴法院爲之。

受囑託之官署或公務員、如通知已爲送達或不能爲送達者、法院書記官應將通知書附卷、如不能爲送達者、並應將其事由通知使爲送達之當事人。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受訴法院得因聲請、爲公示送達。

一 應受送達人之住所或其他應爲送達之處所不明者。

二 於有治外法權人之住所或事務所爲送達而無效者。

三 於外國爲送達、不能依第一百四十七條之規定辦理者。

爲前項公示送達後、對於同一當事人之公示送達、依職權爲之。

公示送達、應由法院書記官將應送達之文書或繕本黏貼於法院之牌示處。

除前項規定外、法院得將文書之繕本或繕本登載於公報、新聞紙、或川其他相當方法通知或布告之。

公示送達、自黏貼牌示處之日起、其登載公報新聞紙者、自最後登載之日起、經二十日發生效力。

公示送達、法院書記官應作證書附卷、記明其事由及年月日時。

受命推事、受託推事及送達地第一審法院之推事、關於送達之權限、與受訴法院之審判長同。

第三節 期日及期間

第一百五十條 期日、除別有規定外、審判長依職權定之。

第一百五十條 期日、除有不得已之情形外、不得於星期日或其他休息日定之。

第一百五十條 審判長定期日後、法院書記官應作傳票、送達於訴訟關係人、令其到場。

第一百五十條 但審判長已面告期日、令其到場、或訴訟關係人曾以書狀陳明屆期到場者、與送達傳票有同一之效力。

第一百五十九條

第一百六十條

第一百六十一條

第一百六十二條

第一百六十三條

第一百六十四條

第一百六十五條

第一百六十六條

第一百六十七條

第一百六十八條

第一百六十九條

第一百七十條

第一百七十一條

第一百七十二條

第一百七十三條

第一百七十四條

第一百七十五條

第一百七十六條

第一百七十七條

第一百七十八條

第一百七十九條

第一百八十條

第一百八十一條

第一百八十二條

第一百八十三條

第一百八十四條

第一百八十五條

第一百八十六條

第一百八十七條

第一百八十八條

第一百八十九條

第一百九十條

第一百九十一條

第一百九十二條

第一百九十三條

第一百九十四條

第一百九十五條

第一百九十六條

第一百九十七條

第一百九十八條

期日爲限。

期間、除法定者外、由法院或審判長酌量情形定之。

前項所定期間、自送達定期間之文書時起算。無庸送達者、自裁判時起算、但別定起算方法者、不在此限。

裁判時起算、但別定起算方法者、不在此限。

期間之計算、依民法之規定。

當事人不在法院所在地居住者、計算法定期間、應扣除其在途期間。

訴訟代理人住居法院所在地者、不在此限。

前項應扣除之在途期間、以司法命令定之。

期間、如有重大理由、法院得裁定延長或縮短之。但不變期間、不在此限。

因聲請延長或縮短期間者、非訊問他造後、不得爲之。

當事人或代理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遲誤不變期間者、自其事由終止時起十四日內、得追復其遲誤之訴訟行爲。

前項十四日之期間、爲不變期間。

第一項之追復、如自遲誤時起逾一年者、爲之。

依本節規定所爲之裁定、不得聲明不服。

本節之規定、於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定期日及期間者、準用之。

(未完)

國民政府公報

法政

第六六六號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六月六日

法律

第六六六號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六月六日

法律

第六六六號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六月六日

法律

第六六六號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六月六日

法律

第六六六號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六月六日

法律

第六六六號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六月六日

法律

第六六六號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六月六日

法律

第六六六號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七四號 十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呈准軍政部呈為故兵朱寶鑑遺孀下士陳仁例給卹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七六號 十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呈准軍政部呈為故兵朱寶鑑遺孀下士陳仁例給卹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七七號 十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呈准內政部呈為江蘇省政府補發各縣完成縣組織進行清冊一份轉請鑒核由
呈悉。准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七八號 十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呈准考選委員會呈為擬定考試規程擬修正公布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第六六六號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七九號 十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呈准考選委員會呈為擬定考試規程擬修正公布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規程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八〇號 十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呈准呈送該院員朱獻文等七員補行宣誓請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八一號 十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呈准考選委員會呈為請任命秘書長缺員呈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准予備案。一併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八二號 十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呈准考選委員會呈為請任命秘書長缺員呈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准予備案。一併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八三號 十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呈准銓敘部呈為擬定委員會所屬人員擬定薪給及技術人員另訂薪額辦法案辦理似屬可行至該會
所用內地人員並無特殊情形似仍應分別核明依照現任公務員薪給表辦理以昭公允是否有當請鑒核由
呈悉。應准照辦。候令行政院轉飭遵照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八四號 十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呈准河北省政府呈為擬在遵化縣屬之興隆山地方增設興隆縣縣治經內政部核明有相當理由應予核准照辦
呈悉。應准照辦。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八五號 十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呈准山東省政府呈為擬建設廳為前無線電台管理處長夏雲龍公物業職請遷。呈請鑒核以昭國紀案
呈悉。應予照辦。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廣告

本局編印之國民政府法規彙編現已出版至第六
輯惟因銷數過廣第一二兩輯業已全數售罄第三
四輯亦已存書無多茲為供應各方需要起見將第
一輯至第四輯(十八年全年份)重為編印彙成一
冊定名為國民政府法規彙編第一編現已付梓不
日即可出版再十九年份第五輯及第六輯尚有存
書發售定價第五第六兩輯每冊大洋八角精
裝各大洋一元二角第一期職員錄每冊定
價大洋一元二角特此廣告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啟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零售	每份三分
半年	三元六角
一年	七元二角

廣告刊例

刊例	價目
第一版	每行一元
第二版	每行八角
第三版	每行六角
第四版	每行四角
第五版	每行三角
第六版	每行二角
第七版	每行一角
第八版	每行五分

處售代報本

上海 文明書局
南京 中華書局
中央 中國書局
南洋 中國書局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